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過去五年透過《土地收回條例》收回的土地面積及數量(以每年表列)，當局表示在 2013 年收回 4.03 公頃土地，位置如何？原有土地是進行什麼活動？將來將會發展什麼項目？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當局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就《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而言，過去 5 年根據該條例共收回約 7.36 公頃土地，以進行 6 項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地涉及的 工程項目數量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 (公頃)
2009	3	3.97
2010	1	1.95
2011	0	0
2012	2	1.44
2013	0	0

2013 年收回的 4.03 公頃土地，全部是根據其他條例而非《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的。有關位置、收地前的用途以及需要進行收地的擬議公共工程如下：

位置	大約收地面積(公頃)	收地前的土地類別／用途	擬議工程
九龍東	0.004	斜坡	行人連接系統及 附屬工程
西貢	0.130	農業用途	道路工程
沙田	0.053	通路、行人徑及花園	污水收集、道路及 附屬工程
大埔	1.161	鄉村路徑、空置土地及農 業用途	污水收集、道路及 附屬工程
	1.918	農業用途、鄉村式屋宇及 空置土地	道路工程
北區	0.067	空置土地、停車位及通路	污水收集、道路及 附屬工程
屯門及離島	0.620	私家通路	道路工程
離島	0.077	農業用途	污水收集、道路及 附屬工程